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福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冠福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71 号”文件核准，冠福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99,833,610 股股份，发行价格 6.01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599,999,996.10 元。2015 年 3 月 10 日，国泰君安将扣除发行费用 15,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584,999,996.10 元划转至冠福股份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023 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向陈烈权等15名对象支付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款	48,000.00
2	能特科技“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	10,0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2,000.00
合计		60,000.00

注：由于三甲酚市场需求变化，能特科技通过对“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一期投

资的生产线进行技改实现产能扩大后，已能满足市场及生产自用的需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能特科技“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项目，变更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即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及全部利息用于新项目“能特科技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的建设。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84,999,996.1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5,134,999.53
其中：向陈烈权等15名对象支付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款	480,000,000.00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包括置换前期投入的130万元）	4,400,000.00
维生素E专项资金投入	100,734,999.53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53,603.4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764.86
补充流动资金	614,835.1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中介机构费用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00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 07069 号）。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更合理有效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614,835.1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可豁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分别与国泰君安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方均严格履行上述协议的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募集资金专户 3 个，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52510100100120843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	7660110182600007268	0.00	已销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130600124300010227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开户时（账号：152510100100120843），以自有资金存入 2,600.00 元。

注 2：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销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销户；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5年4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能特科技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6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能特科技已于2016年4月6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因能特科技“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未启动，该项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冠福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能特科技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6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6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能特科技已于2016年11月14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更合理有效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614,835.1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可豁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能特科技在原“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一期投资的生产线上以自有资金进行技改实现了产能扩大，目前已能满足客户需求，该项目的第二期投资暂未启动。在综合考虑当前三甲酚的市场环境以及能特科技

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变更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即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及全部利息用于新项目“能特科技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募集资金对“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投资 100,734,999.53 万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八、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冠福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2018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 洋


刘知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附表 1: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	614,835.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	600,749,834.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7%				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陈烈权等 15 名对象支付收购能特科 100% 股权的价款	否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	480,000,000.00	100%	2015-3-31	-	是	否
能特科技“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	是	100,000,000.00	-	-	-	-	-	-	不适用	是
能特科技“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项目	是		100,000,000.00	-	100,734,999.53	100.73%	2017-3-31	122,555,894.55	是	否
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400,000.00	97.00%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14,835.11	614,835.1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14,835.11	600,749,834.64	-	-	122,555,894.55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600,749,834.64			122,555,894.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期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三甲酚市场需求变化，能特科技通过对“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一期投资的生产线进行技改实现产能扩大后，已能满足市场及生产自用的需求。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能特科技“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变更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即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及全部利息用于新项目“能特科技年产2万吨维生素E项目”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期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13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 万元。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5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能特科技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能特科技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16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能特科将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能特科技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4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已支付完毕，由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费用与原预估费用存在一定差异，本募投项目出现结余金额 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614,835.1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能特科技“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项目，将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及全部利息用于新项目“能特科技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募集资金对“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投资 100,734,999.53 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成。</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能特科技“年产2万吨维生素E”项目	能特科技“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	100,000,000.00	-	100,734,999.53	100.73%	2017-3-31	122,555,894.55	是	否
合计	-	100,000,000.00	-	100,734,999.53	100.73%	-	122,555,894.5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三甲酚市场需求变化,能特科技通过对“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一期投资的生产线进行技改实现产能扩大后,已能满足市场及生产自用的需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能特科技“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项目,变更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即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及全部利息用于新项目“能特科技年产2万吨维生素E项目”的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